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6)2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泽易科技有限公司胶粉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21'57.868''$,北纬 $39^{\circ}51'48.101''$ 。本项目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乡间路,西侧为其他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492m处的老新庄子村。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13亩,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库房900平方米,建成后由年产胶粉2万吨增至4万吨;新增主要设备包括:切条机、切块机、破碎筛分磁选一体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碾口圈机、细破机、搅拌罐、石粉仓及配套环保设备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切条—切块—破碎—筛分—磁选—混合搅拌—破碎—成品入库。原料为废旧轮胎,来自外购,主要产品为胶粉,外售用于防水卷材、修路。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6)460号,项目代码2606-130223-04-01-74836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切条、切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破碎筛分磁选一体机、1#成品料斗、1#打包机产生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2#破碎筛分磁选一体机、2#成品料斗、2#打包机产生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细胶粉上料搅拌废气、细胶粉破碎筛分废气、细胶粉计量包装废气和石粉入仓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同时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办发(2019)3号文件《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装卸原料、成品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设置自动卷帘门,物料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密闭皮带和螺旋输送机转运,厂区入口设全自动洗车平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办发(2019)3号文件《关

于印发 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喷淋抑尘用水进入产品或自然挥发；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在除尘器下方卸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卸灰区封闭，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泥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6-130223-04-01-748364

